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651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陶晚良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142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陶晚良竊盜，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第3行「貨架上」更正為「冰箱內」、第4行「台灣金牌啤酒」更正為「金牌台灣啤酒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陶晚良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（二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謀取財物，恣意竊取他人物品，法治觀念薄弱，漠視他人財產法益且危害社會治安，惟其犯後終坦承犯行，態度尚佳，兼衡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竊得之財物價值、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自述小康之家庭經濟狀況及其平日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部分：

被告竊得之金牌台灣啤酒1罐，業已合法發還，此有贓物認領領據在卷可稽（見速偵卷第43頁）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上訴狀須附繕

01 本)。  
02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  
03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4 本案經檢察官李明哲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 
06 刑事第二十四庭法官 林傳哲

07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書記官 陳育君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
10 附錄：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：

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13 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14 附件：

15 **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**

16 113年度速偵字第1420號

17 被 告 陶晚良 男 73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18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7樓之6

19 居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號3樓

2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1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 
22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3 犯罪事實

24 一、陶晚良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普通竊盜之犯意，於民  
25 國113年12月9日9時6分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1樓  
26 全家便利超商鑫都店內徒手竊取置於貨架上、由該店店長江  
27 勝倚管領之台灣金牌啤酒1罐（價值新臺幣37元），得手後  
28 藏放在其外套口袋內，未經結帳即步出超商外，旋為該店長  
29 江勝倚發現攔阻並報警查獲，當場起出上揭物品（已發  
30 還）。

31 二、案經江勝倚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：

(一)被告陶晚良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。

(二)告訴人江勝倚於警詢之陳述。

(三)案發當時監視器錄影檔案及影像畫面截圖6張、搜索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件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物品發還領據1件在卷可資佐證，被告犯嫌已堪認定。

二、所犯法條：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至被告之犯罪所得已合法發還告訴人，爰不聲請宣告沒收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檢 察 官 李明哲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書 記 官 邱思潔